檔號: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
北區

承辦人: 唐小姐

電話: 02-27208889分機7023

傳真: 02-27228188

電子信箱:DL-00320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:北市勞就字第11401559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勞動部函、勞動部函令及修法條文各1分(40403480_1140155959_1_ATTACH1. pdf \ 40403480_1140155959_1_ATTACH2.pdf \ 40403480_1140155959_1_ATTACH3. pdf)

主旨:有關勞動部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修正發布一案,請 惠予協助宣傳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勞動部114年11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D號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:電2035/11/27文



第1頁,共1頁